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《金龙汽车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70）。

因需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作出进一步核实并补充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停牌。同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246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提出的问题作出核实补充并回复后，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